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91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常州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的意见》（常政办发〔2017〕4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原则，进一步加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病死动物处理行为，实行“集中收集、中心处理”为主的无害化处理，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物流向市场，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保障到位、可持续运行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二、收集范围和收集点建设

（一）收集范围

国家规定的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自然死亡的所有动物；经动物检疫或肉品质量检验确认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的其它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

（二）收集点建设

结合畜牧业“三区”划定与当前畜禽养殖分布，建设一个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根据收集情况和实际需求，必要时再增设收集点），配备相应的专用收运车辆。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按照常州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标准建设，今年开工建设，我市负责收集点的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收集系统由常州市统一设计招标，力争年内与常州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同步运行。

三、运行模式

我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采取“场（户）申报、站受理、流动收集、集中转运”的运行模式。

（一）户申报、站受理、流动收集

1. 畜主发现病死动物后，及时报告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包片监管人员，对非重大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及时消毒处理，将病死动物装袋后放入冷库或冷冻柜暂贮。养殖场（户）根据冷藏设施存放情况，提前一天向当地畜牧兽医站申报，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根据畜主申报，合理安排专用车辆流动收集，现场受理人员指导养殖场（户）进行信息采集完成操作；对患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按应急预案要求处理。畜禽屠宰企业参照畜禽养殖单位，将产生的病害动物、病害产品及检疫废弃物一并纳入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2. 病死动物的收集，采用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组建病死动物收集队伍。主管部门加强对收集队伍的管理与考核，收集队伍要有专门的人员、专用收运车辆，收集过程实施全程监控，并做好运输工具、病死动物的消毒工作。

（二）集中转运、中心处理

根据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收储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路线将收集点收集的病死动物运送至常州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

四、推进举措

（一）实行病死动物处理与农业扶持政策挂钩

养殖场（户）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落实执行情况与农业扶持政策相挂钩。进一步加大畜禽生产、养殖中农业保险的推广力度，完善农业生产补助。对违法违规的养殖场（户），取消农业政策性保险政府补助部分，取消所有畜牧扶持项目，取消疫苗免费免疫政策，取消项目创建、农业龙头企业、无公害等评审资格，对已经评定的单位要进行摘牌，且3年内不得申报。

（二）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承诺制

各镇（街道）与辖区内养殖场（户）签订《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养殖场（户）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告知业主必须做到“四不准一处理”，即：不准宰杀、不准转运、不准销售、不准食用、无害化处理。告知养殖场（户）发现病死动物要统一运送到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并将各镇（街道）畜牧兽医监管人员、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运送、管理人员的

联系方式公布到位，便于病死动物的收集。

（三）建立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

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各环节的监管，确保过程可监管到位。监管平台将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车辆、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等纳入监管平台实时监管。监管平台所登记的无害化处理数据是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与保险费用发放的合法凭据。

（四）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原则，对现行病死猪80元/头的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做如下分配：给予养殖场（户）40元/头的标准补助；8元/头用于常州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日常运行管理费用；32元/头用于病死猪收集、运行和管理费用，其中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五）建立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

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养殖场（户）未将病死动物交纳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依旧采用深埋、沉尸井等传统方法进行处理的不享受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和保险理赔。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形成合力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原则，认真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监督管理工作。市农林部门牵头负责病死动物收集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根据需要出台有关实施细则，负责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的技术指导、监督、数据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市发改、环保、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加大对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病死动物公共收集点建设按期完成；市财政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落实经费保障；市国土部门负责将收集点公共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社会公益性土地范畴，优先予以保障；保险机构要全面落实生猪等农业性政策保险；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病死动物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的日常监管，对死亡率超过正常范围的规模养殖场开展相关调查，做好集中处理前的病死动物暂存管理和保险投保工作。

（二）加强宣传，正面引导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明确动物饲养者是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积极宣传开展动物无害化处理对于防范动物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此项工作，为推进动物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协作，联合执法

市公安、农林、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建

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收购、贩运、加工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动物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印发
